

2016/1/10

兴业银行申请发行
绿色金融债

第三方专业评估意见书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

北京中财科创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第三方评估意见书

兴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申请发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委托北京中财科创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依托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的专业学术支持进行第三方评估。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第五条要求：除公告第四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外，鼓励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法人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北京中财科创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依据本项要求对该项金融债发行申请做出以下专业评估。

第一部分：申请发债金融机构及金融债券基本信息

金融债券 基本信息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
	申请发行额度：1000 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期限：不超过五年固定利率
	募集资金投向：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环境变化的绿色项目
发行主体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前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向投资者披露年度报告，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绿色金融债的记录：无

第二部分：第三方机构及本次评估的实施情况

关于评估机构	
北京中财科创绿色投资有限公司依托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的专业学术支持开展绿色金融有关的专业评估（以下简称“本评估机构”）。	
中央财经大学气候与能源金融研究中心是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围绕中国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展开系列研究工作，包括相关政策及标准的支持性研究。本评估机构目前是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准则的中国观察员机构。	
关于本次 认证评估	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
	评估责任人：徐楠
	发行主体提供的债券发行相关资料列表【见附件】
	评估过程：审读资料、对比印证、访谈金融机构相关管理人员
	评估责任人会见金融机构管理人员的要点： ✓确认金融机构已经确立了绿色金融债相关的管理规范及合规程序 ✓确认相关管理人员在绿色信贷方面具备可信的实务经验 ✓确认相关管理人员熟悉绿色金融债的有关要求，并表示将遵守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评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绿色信贷

兴业银行承诺：将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环境变化的绿色项目。

由于兴业银行本次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的额度较大（1000 亿人民币），获批后将根据项目需求分批多次发行，所以截至额度申请之日，兴业银行尚未提出本项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项下信贷投放全部项目清单。但在债券获批发行之后，兴业银行承诺将定期披露项目的具体信息及其环境效益。

2. 其他用途

2014 年 12 月 1 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颁布了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其中第十七条表示：在募集资金全部投放前，剩余募集资金可配置银行间债券市场的高流动性资产，符合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以上情况说明：兴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调整了其绿色金融债相关业务的属性认定标准，将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最新颁布的项目目录纳入了原有操作标准。

资金管理制度

2014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明确：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由总行计划财务部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于绿色信贷业务。总行计划财务部是绿色金融债立项、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牵头部门；总行环境金融部是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项下绿色信贷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投资银行部负责协助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相关工作；支付结算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归集、兑付业务的清算及相应会计核算工作；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作。

在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发布之前近一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是国内最早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的中资金融机构。评估责任人认为：该管理办法明确了责任分工，在《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2012 年下发，2015 年更新）的实施基础上，对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的使用提供了规范依据。

专门账户或专项台账情况：【已设立专项台账】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 号）第十八条明确：“本行应专门设置绿色金融债券投放绿色信贷业务的相关统计报表”。

兴业银行已经对其绿色信贷项目建立专项台账。

评估责任人认为：本项金融债券的发行人具备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门管理的必要准备。



第四部分：关于项目筛选与决策的评估

项目决策程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说明了绿色项目的决策流程（包括 7 个具体环节）：

-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
-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
-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
- （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起草认定意见
- 认定结果审批
- 台账登记
- 环境效益测算

这一流程已经在兴业银行的日常业务中得以实施。总行和分行的绿色金融业务职能部门分解承担了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等工作。

根据本项金融债的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尽职调查报告》，兴业银行以总行环境金融部作为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牵头管理部门和经营主体，承担绿色金融业务规划及政策制定、产品创新、营销组织（包括直接营销）、专业支持、业务审批、风险管理、资源调配、考核评价等职责；在分行层面，全国 30 多个一级分行都设立了环境金融中心，同时在一级分行下属的二级分行也相应配置专职的绿色金融产品经理。目前全行拥有从事环境金融业务的员工团队将近 200 人。

以上情况在访谈中得到了兴业银行相关管理层的确认。

2012 年-2015 年，兴业银行绿色金融融资余额分别为 1126.09 亿元、1781.17 亿元、2959.94 亿元、3941.95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30%，大幅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从持续推动绿色信贷的实效来看，其绿色金融标准化管理架构确保了两个目标：

1. 在总行和分行的不同层面，分级实施绿色金融业务的属性认定，已经建立起整套绿色信贷作业流程以及相关台账体系；
2. 通过《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在总行环境金融部对所有绿色金融项目归口进行环境效益测算，在绿色金融债发行后，可以据此进行定期跟踪报告和环境效益评估。

综合上述情况，评估责任人认为：在申请发行本项绿色金融债之前，兴业银行已经建立了在全行范围内有效运转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架构、作业流程规范、统一的台账和环境效益信息统计系统。

项目筛选标准



根据 2015 年兴业银行下发的《关于更新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及绿色金融业务台账的通知》，以及相关管理层访谈，发行人在日常业务中已经建立一套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的标准化作业流程，其依据的具体标准是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2012 年下发，2015 年更新）。该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时间早于绿金委编制和发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时间，两份标准近似但不完全一致。兴业银行在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发《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要求“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项目类型。”

兴业银行提交了本次申请的绿色金融债额度将支持的主要项目类别：

领域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目标项目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低碳经济领域	节能	工业节能	建设运营、节能改造	符合国家规划的重点节能工程、万家企业节能计划的项目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设施建设	纳入国家试点或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
		可持续建筑	绿色建筑新建/改造	符合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项目
	清洁交通	公共交通	建设运营和设备购置	纳入国家绿色交通要求的重点或示范项目
		新能源汽车	生产制造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项目
	清洁能源	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设施建设运营	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智能电网		装置和建设运营	纳入智能电网计划的特高压、电网升级项目等	
循环经济领域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固废及资源循环利用	装置和建设运营	纳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海绵城市示范城市的项目，节水项目，餐厨垃圾、农林剩余物综合利用项目等
生态经济领域	污染防治	污水和环境治理等	项目实施和运营	污水处理设施、管网等项目，脱硫脱硝除尘项目，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医废、危废处理处置项目等

该类别是兴业银行依据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颁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在原有《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2012 年下发，2015 年更新）框架内做出的具体界定，以便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项下投放信贷与原有绿色信贷标准体系衔接。

在访谈中，兴业银行相关管理层表示：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所支持的信贷投放，在实际操作中由总行环境金融部进行逐笔认定。评估责任人认为：这一保障措施有利于确保本项金融债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向合规的绿色项目。



第五部分：环境效益目标

金融机构自行提交的环境效益目标文件【无】

根据本项金融债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决策流程，兴业银行认定绿色金融业务属性的所有项目，都将登记进入《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分行将项目相关数据和材料报送总行环境金融部进行环境效益测算，收到反馈的测算结果后登记进入《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然后根据《兴业银行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于信贷投放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就以下环境效益进行量化统计，并合并入台账：

- 节约标煤量
- 二氧化碳减排量
- COD 减排量
- 氨氮减排量
- 二氧化硫减排量
- 氮氧化物减排量
- 固废综合利用量
- 固废详情
- 节水量
- 其他污染物及减排量

根据兴业银行对绿色金融项目的环境效益测算，截至 2015 年底其绿色融资支持的项目可实现每年节约标准煤 2553.86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 7161.99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 (COD) 138.74 万吨，年减排氨氮 5.06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硫 10.04 万吨，年减排氮氧化物 2.99 万吨，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1726.44 万吨，年节水量 28565.06 万吨。在访谈中，相关管理层表示：兴业银行已经具备绿色金融业务贷后环境效益数据体系，并正在开发绿色金融业务专项系统，涵盖业务管理、环境效益测算和环境风险管理等功能。

综合以上情况，通过审读兴业银行以往绿色金融业务的项目信息表及台账样本，评估责任人认为：兴业银行已经建立了环境效益跟踪评估的方法及管理体系。由于兴业银行本次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的额度较大（1000 亿人民币），未来获批后将根据项目需求分批多次发行，所以截至额度申请之日，暂无法预估具体量化的环境效益目标。但根据《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要求，对节约标煤、二氧化碳减排类项目要求至少减排 10%以上；对其他主要污染物减排类项目，排放指标要求至少达到相关行业主管机构或标准制定机构要求的行业先进值以上。基于历史数据测算，此次金融债募集资金所支持的项目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煤不低于 480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不低于 1340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26 万吨等。



第六部分：评估意见

1. 兴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及时调整了其绿色金融债相关业务的属性认定标准，已经将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颁布《绿色债券项目支持目录》纳入其业务流程。
2. 兴业银行在国内金融机构中最早制定了绿色金融债相关管理办法，并已经在日常业务中建立绿色信贷专项台账，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门管理做出了必要准备。
3. 兴业银行已经建立了环境效益跟踪评估的方法及管理体系。由于本次申请发行绿色金融债的额度较大（1000 亿人民币），未来获批后将根据项目需求分批多次发行，所以截至额度申请之日，兴业银行暂无法预估具体量化的环境效益目标。但根据《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要求，兴业银行承诺对节约标煤、二氧化碳减排类项目要求至少减排 10%以上；对其他主要污染物减排类项目，排放指标要求至少达到相关行业主管机构或标准制定机构要求的行业先进值以上。基于历史数据测算，预计可实现：年节约标煤不低于 480 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不低于 1340 万吨，年减排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26 万吨等。

综合以上信息，评估责任人认为：本项金融债的发行申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所要求的条件。

评估责任人签名

评估机构盖章





第七部分：金融机构的信息披露声明

根据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第十一条，申请发行本债券的兴业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人民银行【2015】第 39 号公告第十二条，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内，申请发行本债券的兴业银行将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本项债券如获准发行，兴业银行承诺将实施年度跟踪评估，并提交相关报告。如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绿色金融债存续期内的跟踪评估，则授权认证评估机构使用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第八部分：评估机构声明

本项第三方评估文书的版权归评估机构所有，发行人可以在获得评估机构许可之后发表。

本评估旨在就本项拟发债券的资金用途、资金管理 & 绿色效益提供第三方鉴证，仅在上述领域提供信息支持，评估机构不接受基于本意见及其信息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

本项评估中基于金融机构所提供信息得出的评估意见，其信息的完整、准确、及时性由金融机构负责。

本项评估意见不被解释为对相关债券投资决策的任何示意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本项意见均不可作为对债券经济表现、信用评估及募集资金用途实际情况的解释或担保。

第九部分：附件

发行主体提供的绿色金融相关资料列表

金融债发行申请相关资料：

- 金融债发行登记表
- 发行人出具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的董事会决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金融债券股东会决议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 承销团成员签订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之承销团协议》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 发行人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发行人关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用途的承诺函
-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绿色金融债券尽职调查报告
- 联席主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司及其相关人员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及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内部流程及业务管理标准文件：
 -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兴银规〔2014〕160号）
 -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2012年）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总部关于明确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作业流程的通知（兴银企金总部〔2012〕82号）
 - 关于更新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标准及绿色金融业务台账的通知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总部关于明确 2014 年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工作的通知（兴银企金总部〔2014〕58号）
 - 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
 -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属性认定项目信息表》
 - 兴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台账模板（2015版）
 - 兴业银行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
 - 兴业银行赤道原则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12月修订）
 - 兴业银行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政策（2013年12月20日印发）
 - 兴业银行关于加强五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境与社会风险评审工作的通知（2014年2月印发）
- 评估访谈纪要

评估责任人认为应当包含的其他文件【无】